****深圳市罗湖区政企共济共战疫情十条措施****

****实施细则****

为共克时艰战疫情、稳企稳岗稳信心，政企一心、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现制定实施“五个亿元计划”“五个专项服务”十条措施。

一、亿元防疫补贴计划

**第一条** 鼓励辖区企业积极防控疫情。

对有效防控疫情传播的中小企业，按一定标准，给予每家企业防疫物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本条所指的中小企业，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划分。

申报和咨询方式详见附件1，下同。

二、亿元租金减免计划

**第二条** 对承租区政府、区属国有企业物业的非机关事业单位、非国有企业，以及承租区级公租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除 2个月租金。

**第三条** 鼓励物业业主减免租金。

（一）鼓励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对承租集体物业的非机关事业 单位、非国有企业减免租金。对租金减免力度较大，组织发动股民参与减免自有物业租金工作成效较好，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得力的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可在 2020 年度股份合作公司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并适当提高当年扶持比例。

（二）鼓励写字楼、专业园区、孵化器等社会物业减免入驻企业租金。

**第四条** 对辖区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的疫情防控服务，按在管面积每平方米0.5元的标准实施两个月财政补助。

1. 亿元稳企援助计划

**第五条** 援助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

对罗湖区酒店、餐饮企业、旅行社、零售企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规模以上企业，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给予援助，降低其成本。按照企业2019年10至12月缴交社保费用总额的100%，给予扶持资金。对上述社保费不足10万元的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扶持；每家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后续视情况扩大扶持行业范围。

四、亿元金融扶持计划

本次亿元金融扶持对象为罗湖区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2018年后新增纳统的企业，划分依据为纳入罗湖统计的数据。

**第六条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降低企业贷款成本。疫情防控期间，对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续贷、展期视同新增,含黄金租赁业务）的辖区企业（不包括房地产企业），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贴息支持。

（二）降低企业担保成本。对通过深圳市高新投集团及其子公司获得贷款或担保贷款的辖区民营企业，按照企业在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实际担保费的30%-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鼓励民营企业发债。支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罗湖区民营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全国性的证券交易所及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各类债券和融资工具，按照发行规模的1%，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第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提高企业融资信用。**

（一）鼓励融资担保服务。鼓励以高新投为主的融资担保机构为罗湖民营企业获得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按照贷款实际发生额的1.5‰给予融资担保机构资金扶持。

（二）鼓励保险增信服务。对通过保证保险等产品协助辖区企业获得银行贷款的辖区保险机构，若出现企业无法偿还贷款的情况时单笔最高予以50％的风险代偿，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八条** 鼓励辖区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设置专项信贷额度、给予专项利率优惠、开通审批绿色通道、予以还款展期宽限、减免罚息等支持，对力度较大、效果明显的，通过2020年专项资金给予支持表彰，并在后续合作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九条 鼓励企业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对年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的出口企业，及对中小外贸企业（年出口额在1000万至1亿美元之间的企业）出口新兴市场政治风险搭建统保平台，统一提供出口信用保险保障。对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40%的扶持，同一保单在市区两级所获得的保费扶持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保费金额，单家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50万元。

**第十条** 加大产业资金倾斜支持，推出“罗湖区金融机构风险代偿专项扶持计划资金池”，优先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提高金融机构的风险容忍度，扩大覆盖面及企业融资额，改善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局面。

五、亿元稳增长奖励计划

**第十一条** 对发挥稳产扩产作用、拉动上下游产业发展的重点企业，给予专项奖励不低于1亿元。

本条根据《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

以上五个“亿元扶持计划”可视情况在项目间调整使用。

六、提供防疫指导专项服务

**第十二条** 为辖区企业、重要场所提供场所和人员防疫指导。搭建应急资源信息发布平台，收集、整理和对接防控物资供需信息，对采购防疫物资存在困难的重点企业，给予采购指导等服务。（本专项服务指南见附件2）

七、提供政务直通专项服务

**第十三条** 对上级有关依法依规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和减免税款、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减轻用电成本等新措施，专人负责、绿色通道、高效落实。（本专项服务指南见附件3）

八、提供银企对接专项服务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将定期召开银企对接会，协助辖区直接参与疫情管控、生产、运输、批发零售、宣传教育以及符合辖区重点发展方向的企业解决融资问题。鼓励各银行加大融资服务力度并提供优惠利率支持，并对贷款未到期的企业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短期偿债存在压力的企业主动提供展期服务；支持担保机构主动为上述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对相关金融机构，我区将在2020年的产业扶持政策中予以专项支持，并优先考虑成为我区本年度重点合作金融机构。（本专项服务指南见附件4）

九、提供劳务招聘专项服务

**第十五条** 搭建企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平台，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问题。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将需求信息发送至区人力资源局专用邮箱，区人力资源局将用工需求信息统一对接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托自身资源和招聘渠道，为企业用工提供服务。（本专项服务指南见附件5）

十、提供司法援助专项服务

**第十六条**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产生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各种法律问题的企业，设立服务热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必要时指派法律援助律师跟进纠纷处理，做好释法明理及调解工作，止争息诉；协调相关机构提供法律纠纷调解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企业，经认定后，协助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本专项服务指南见附件6）

十一、附则

**第十七条** 本措施由罗湖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各相关部门负责。所附服务指南由各相关部门根据最新情况动态调整。

**第十八条** 获得本措施扶持的企业，应在罗湖区注册，或在罗湖区纳税，或纳入罗湖区统计。企业根据本措施获得扶持，不受与我区签订的产业监管协议限制，具体扶持金额不受财政贡献限制。

**第十九条** 本措施的适用时间为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期满后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研究截止时间。

附件：

1、申报和咨询指南

2、防疫指导专项服务指南

3、政务直通专项服务指南

4、银企对接专项服务指南

5、劳务招聘专项服务指南

6、司法援助专项服务指南